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

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4月19日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分为优先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大额普通债权组、小额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对《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表决。经过第一次表决，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小额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优先债权组、大额普通债权组未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债权人会议暂时休会，由管理人与优先债权组、大额普通债权组进行协商，优先债权组、大额普通债权组在协商后进行再次表决。（相见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4月20日刊登的【2010-022】号及【2010-023】号公告）

2010年8月4日，优先债权组、大额普通债权组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再次表决，仍未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于同日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伊春中院”）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。

2010年8月5日，伊春中院作出[2009]伊商破字第1-5号民事裁定书，依照《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于本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

内执行完毕;

二、终止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由于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待股票划转完成后申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0 年 8 月 6 日